

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一般規定</p> <p>(一)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屬係指申請停役人員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其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計為家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案羈押、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2. 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3. 兄弟姊妹已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4. 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p>(二) 申請停役人員之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三) 申請停役人員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u>結婚</u>、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完成戶籍登記者為限。</p> <p>(四) 因其他事故申請停役並辦理退伍人員，如因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賠償義務人得向權責機</p>	<p>六、一般規定</p> <p>(一)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屬係指申請停役人員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其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計為家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案羈押、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2. 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3. 兄弟姊妹已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4. 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p>(二) 申請停役人員之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三) 申請停役人員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u>招贅</u>、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申請停役人員年滿十八歲以前，已<u>完成戶籍登記者為限</u>。<u>但申請停役人員本人被收養者，以其年滿十歲以前，已完成戶籍登記為限。</u></p> <p>(四) 因其他事故申請停役並辦理退伍人員，如</p>	<p>一、配合本部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九日召開「全面檢視軍中法規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研討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條文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用語；且民法業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二條，廢除招贅婚制度，爰將第三款「招贅」修正為「結婚」。</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所定申請停役之軍士官或其家屬，須於十八歲以前完成認領、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及被收養時，須十歲以前完成戶籍登記，考量軍士官係志願考選入營服役，實務上無限制必要，爰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p> <p>(五)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並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人事權責單位核予退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p> <p>(六)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退伍，並核定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p>	<p>因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賠償義務人得向權責機關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p> <p>(五)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並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人事權責單位核予退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p> <p>(六)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退伍，並核定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p>	